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

赣市农规字〔2021〕3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下同）轮换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轮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为保持市级储备粮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承储企业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检测认定结果，按照市下达的计划，以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新粮替换库存粮食的业务。品质认定应当以粮油储存年限作为参考，以粮油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作为依据。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联合下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进行轮换。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省和市有关粮食调控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以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为原则，实行市场化运作。

第二章 轮换职责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的行政业务管理，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行为及数量、质量进行监管，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并对承储企业择机轮换进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市级储备粮轮换所需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价差等费用，并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第八条 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筹措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进行信贷监管。

第九条 赣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作为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负责加强市场价格行情调研，选择有利时机组织轮出轮入，努力降低轮换亏损，尽量减少财政支出。同时负责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报告轮换情况，主动接受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及农发行赣州市分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章 轮换计划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以储存粮食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一般稻谷是1~3年，食用植物油1~2年）为参考，对储存条件好的取高值、储存条件差的

取低值，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所有市级储备粮在每个轮换周期内应当轮换一次。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品质和实际储存年限等情况，在每年年底前提出现下一年度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以及建议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承储企业报来的轮换计划及建议方案后，应当及时会同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进行审核，及时联合下达年度轮换计划。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按照批准的轮换计划，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种或者调整库点，承储企业应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组织市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统筹把握轮换时机和节奏，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市级储备粮每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市级储备规模的 70%。

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承储企业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轮换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承储企业可以自主

决策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或者边购边销等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在轮换过程中，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架空期的，应当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批准，延长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月。超过架空期（如同意延长，则以延长的架空期限计算）的储备粮费用，市级财政不予补贴。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在开展市级储备粮轮入工作前，需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空仓（罐）报备，经书面批复同意后，方可开展轮入工作。承储企业轮入的储备粮油，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储备质量标准的新粮油。对于质量、食品安全或者储存品质控制指标达不到标准的粮油，就地划转为商品粮油，由承储企业自行处理，收回所占用的政策性资金，并全额归还农发行相应贷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储企业负责。

承储企业重新轮入符合国家规定的粮油，应当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明确的时限完成轮入。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出销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必须通过粮食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市级储备粮的轮入，可以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也可以通过邀标竞价、交易平台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每批次竞价交易的基价应当报经市农业农村局备案进行挂牌交易。

竞价采购所产生的买方交易手续费和竞价销售所产生的卖方交易手续费由市财政负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的工作调度，按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报送轮换情况。承储企业要积极配合，按时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轮换计划的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入库的粮油不得储存在未经批准的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仓房(油罐)内，否则不予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按照轮换计划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共同组织验收，对实际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共同确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每个轮换周期任务完成后，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盈利，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存入市级财政在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产生轮换亏损，先用轮换产生的价差收益进行弥补，不足以弥补的，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所需资金，由承储企业向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承贷承还。农发行赣州市分行根据承储企业上报的分批、分库点轮换计划和有关政策，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封闭管理”的原则发放贷款。轮换所需贷款发放和管

理等具体事宜由农发行赣州市分行商承储企业另行规定。

市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收支必须通过农发行账户，不得体外循环。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轮换资金，及时回笼轮换销售款并偿还贷款，确保资金封闭、高效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油统计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完善轮换台账，在统计报告中单独反映，应当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市级储备粮轮出、轮入的数量及架空期。如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市财政局将停止拨付相关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一律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给予处分和扣回拨付的轮换资金及相关财政补贴费用；情节严重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取消其市级储备粮承储计划；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轮换市级储备粮；
- (二) 轮换期间，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或储存地点的；
- (三) 擅自超轮换架空期，或者经批准延长轮换架空期后，到期不能完成轮换任务的；

- (四) 未按规定严把市级储备粮入库质量关, 轮入粮油达不到市级储备粮规定标准或掺杂使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的;
- (五) 因人为因素保管不善致使市级储备粮品质非自然劣变, 在正常储存年限内需提前轮换的;
- (六) 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
- (七) 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或者不及时报告的;
- (八) 不如实填报市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或市级储备粮轮换统计数据,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 (九) 弄虚作假骗取市级储备粮检验结果或确认文件的;
- (十) 未轮报轮、转圈轮换, 套取补贴的;
- (十一) 挤占挪用市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的;
- (十二) 将市级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
- (十三)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农发行赣州市分行负责解释。